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待本公司與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或「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補充協議或相關契據）（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建議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16,454,76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不多於976,854,764股股份（「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基準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其從公開發售中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禁購股東」）。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就禁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落實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授出申請豁免的條件（「**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3.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理事的同意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所欠：(i)本公司現有股東新華聯（於本通告日持有841,197,369股股份）；(ii)新華聯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現股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通告日持有215,988,336股股份）；(iii)新華聯之直接控股公司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iv)新華聯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

5.765億港元之債務（「特別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或使有關特別交易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5樓15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將不獲受理。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顏濤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